

##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我们作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收购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

1、2016 年公司与深圳市通产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产科技”）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八六三新材料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八六三”）委托管理协议，在受托经营期间，八六三公司业绩及能力有较大提升，在此基础上，公司收购通产科技持有八六三的 100%股权，有利于进一步发挥协同效应，强化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有利于促进通产丽星及八六三的可持续发展；

2、本次交易可消除公司受托经营管理八六三、八六三租赁公司厂房而带来的关联交易；

3、本次关联交易的内容和定价客观、公允、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所述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通产丽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梅月欣\_\_\_\_\_ 苏启云\_\_\_\_\_ 居学成\_\_\_\_\_

2018年8月20日